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梁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在不超过50,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董事会授权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，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5）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; 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30日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;
- 2.经独立董事签字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